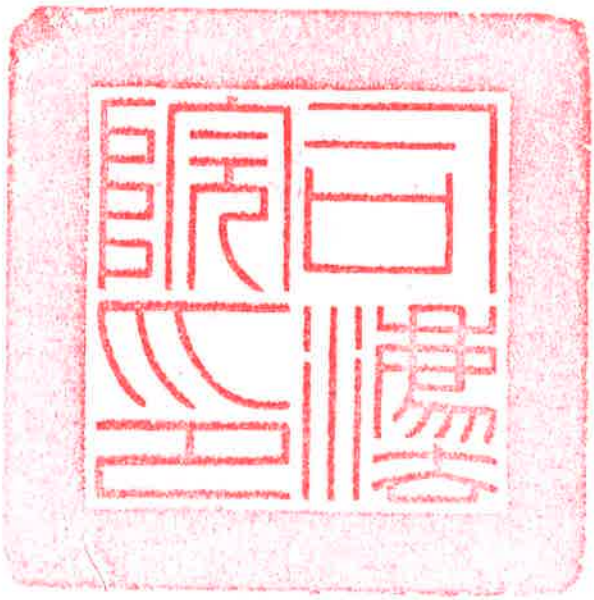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四字第1100011936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訂定「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司法院。

二、訂定依據：國民法官法第22條第3項。

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及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應記載事項準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並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法規資訊」項下。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新聞紙（網站）之日起14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司法院刑事廳。

(二)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三)電話：02-23618577分機349

(四)傳真：02-23714289

(五)電子郵件：hohozas@judicial.gov.tw

院長 許宗力